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1270號

上訴人 李明富

訴訟代理人 藍慶道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弘濟宮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臺南簡易庭民國113年11月1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8,1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，惟上訴人僅繳納6,945元，尚應補繳1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